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7.07 法政決字第 09400103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07 日

要 旨：有關立法委員之關係人，與行政院及其部會以下機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

主 旨：有關函詢貴公司係立法委員之關係人，與行政院及其部會以下機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公司 94 年 3 月 11 日 94 速字第 94031101 號函。

二、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，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，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、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、第 3 條各定有明文。立法委員議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案，並得於開會時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，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，預算法第 3 條第 1 項等定有明文，立法委員既依憲法，法律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，前開機關等即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又省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8 條第 1 款係行政院派出機關，為行政院所屬機關，亦屬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不得交易之範圍。

三、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係地方自治團體，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分設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會議，各自議決對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預算、決算之審核報告，開會時並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首長或單位主管，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，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。立法委員並無議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預算，或於開會時質詢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長或單位主管之權限，是依地方制度法難認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所屬機關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，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與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所屬機關間交易，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禁止之範疇。

四、另前述二所稱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行政院或所屬「機關」為買賣、租賃及承攬等交易，其機關範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等，併此敘明。